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县市场监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9094 条，行政处罚信息 122 条。以政府门户网站和 温县市场监管公众号为主，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围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点，积极发布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347 批次，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积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醒、消费价格提醒告诫书和转载科普知识，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社会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主动收集工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公众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安全，切实维护政府机密和个人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温县市场监管”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加强政务发布和政策文件解读，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的传播力与到达率。

（五）监督保障

一是高度重视。建立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统筹协调、各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模式，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加强管理。完善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巡检监测。三是提升服务能力。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二是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加强；三是政策性内容发布较少；四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够，仅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单位内部组织学习交流较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从紧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二是聚焦市场监管、消费维权等领域，提高相关政策发布的数量和解读回应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三是强化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内容及上级会议文件精神，提升业务本领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